

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68号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本次募投项目用于生产高端个人护理品原料、高端个人护理品等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

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98,191.57 万元、88,656.22 万元、89,598.50 万元和 70,588.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14%、88.81%、83.15%及 86.84%，占比较高，其中美国为主要出口地之一，对美国出口产品适用 25%加征税率。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计价，发行人经营业绩会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2%、33.87%、27.75%和 30.47%，存在波动的情形，主要是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5.59%、62.64%、57.15%和 60.30%，其中向第一大客户帝斯曼销售占比维持在 40%左右，最近一期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00.77 万元，主要系对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流创投）的股权投资，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川流创投 3,000.00 万元，后续尚需完成 2,100.00 万元实缴出资，属于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化妆品原料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情况、主要

出口国家贸易政策情况等,说明公司境外收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报告期内跨境运费、出口退税、汇兑损益等,说明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和匹配性;(2)结合发行人产品定价模式、人民币汇率走势,量化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拟采取的相关措施;(3)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产品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4)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最近一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取得方式、销售产品等,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应对客户依赖风险的措施;(5)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3.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2,8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0,069.20万元投入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使用募集资金22,730.80万元投入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建成达产后,可年产14,800.00吨高端个人护理品原料,公司拟通过项目一拓展新业务,用于生产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卡波姆,属于化妆品及个人护理品原料中的表面活性剂类和增稠剂类,与公司现有的化妆品活

性成分为同一领域内的不同产品类型；项目一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4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98 年。项目二建成达产后，可年产 2,6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属于现有防晒剂产品 P-S 的扩产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59%，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3 年。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61%、68.52%、68.45%和 71.5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046.46 万元、12,205.59 万元、21,242.81 万元和 46,279.4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9,242.88 万元、33,018.69 万元和 5,016.33 万元，均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9%、59.15%、50.48%和 45.82%，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借款为 0。发行人前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包括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防晒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和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比例分别为 23.44%和 0.42%，上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存在节余前次募集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表面活性剂性能和技术成分以及活性成分市场发展和竞争情况、项目一目标客户情况、与现有客户区别和联系、项目一产品预计毛利率等，进一步说明开展项目一的必要性，项目一对发行人现有客户结构和综合毛利率的影响；（2）结合项目一技术流程、生产工艺、目前研发阶段、是否取得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项目一所需

的技术、人员及资质，进一步分析论证项目一的可行性，是否存在研发或实施失败的风险；（3）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客户对供应商认证情况，说明对发行人项目一产品获得客户认可的预期及判断依据，因下游客户对新产品小批量、长时间测试所承担的成本、风险及应对措施；（4）结合化妆品行业发展、化妆品原料行业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竞争对手情况、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前募扩产幅度、在手订单、潜在客户等，分项目说明各产品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或过剩的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5）结合效益测算的参数选择和具体过程、项目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项目二与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分项目说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6）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设备投资、单位产能投资强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强度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和总体投资强度的合理性和谨慎性；（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折旧摊销政策，量化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8）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情况、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使用规划、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9）结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大宗化工品原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受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影响较大的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对募投项目预计收益的影响及应对措施；（10）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是否存在变更或延期的风险；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7）（9）（10）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5）（6）（7）（8）（10）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9日